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恢7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佳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3月1日出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中路651号1栋1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小丽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2月23日出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假日山水园1-2-302室。

李佳诉张小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0)冀0606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22年10月26日向被执行人张小丽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小丽至今未履行法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4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张小丽(共有人：梁小武)名下坐落于恒祥北大街835号院假日山水园A区1-2-302(产权证号：O201102961)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政  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 
书记员 胥松

